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0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曾周碧英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李煜輝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施金鑑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唐家成先生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監
杜茵妮女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黃珮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史美倫議員

研究資助局主席
錢大康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會長
郭慧良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先生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副校長(研究及拓展)
黃偉國教授

香港教育學院

副校長(研究及發展)
鄭燕祥教授

香港大學

校長
徐立之教授

副校長
譚廣亨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

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
李行偉教授

協理副校長
毛大偉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研究及科技)
Gregory Bruce Raupp教授

學務副校長
Arthur Ellis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會長
黃創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李向榮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常務副校長
華雲生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常務及學務副校長
陳正豪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李志滿博士

幹事會委員
齊眾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9/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提出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2291/10-1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91/10-1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介紹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291/10-11(01)號文件]，當中載述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下稱"帳委會報告書")提出有關直接資助計劃的管理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管治及行政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

5. 張文光議員表示，許多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並未用盡他們為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下稱"獎助學金計劃")作出的撥備，因其學生絕大多數來自富裕家庭。他建議預留10%直資學額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作統一派位，讓更多基層家庭的學生可入讀直資學校。

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預留某個百分比的直資學額作統一派位也許可以提高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獲取錄的機會，卻無法確定可達到這效果，因為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來自各個階層，而且應考慮到直資學校的收生自主權。直資計劃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正全面研究以不同方法改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施行，確保基層家庭的學生亦有公平的機會獲取錄。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已引入若干措施，提高獎助學金計劃的透明度，以便家長取得所需資訊，在選校時有所依據。政府當局會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並在收集更多資料後，考慮是否需要制訂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7. 黃毓民議員表示，若直資學校累積的學費減免資助／獎學金儲備超逾學校半年學費收入的總和，須向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書，交代如何調配該筆儲備。鑑於直資學校每年須從學費總收入撥出最少10%用作推行獎助學金計劃，這代表學校可以不

動用學費減免資助／獎學金儲備達5年之久，然後才須提交調配該筆儲備的計劃書。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降低須向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書的儲備上限。

8. 黃毓民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要求直資學校提供學費減免予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家庭的學生，以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資助的學生。然而，政府當局並非強制學校這樣做，亦沒有對學費減免額作任何規管。此外，在現行政策下，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他認為，現行制度未能達到讓更多清貧學生入讀直資學校的目標。

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直資學校撥出用作推行學費減免／獎學金計劃的儲備，約40%直資學校已使用超過100%的儲備；23所學校(即33%)已使用50%至100%；19所學校則使用了少於50%。鑑於是否批予學費減免須視乎獎助學金計劃下可動用的撥備，因此政府當局未有強制規定向所有符合資格準則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當局鼓勵學校在其網站提供學費減免的模擬測試，讓學生預先知道是否符合資格獲得學費減免及減免額，以便他們決定是否申請有關學校。政府當局會收集直資學校提供學費減免的資料，包括學校因撥備不足而未能向合資格學生提供學費減免的個案。教育局會根據收集得來的資料，檢討是否需要調整學費減免的現行安排，並會考慮到確保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無法入讀直資學校的政策目標。至於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特別津貼一事，這並不屬教育局的職權範圍。基於政府已為就讀於官立或資助中、小學的學生提供免費教育，選擇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一般不會在綜援計劃下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學費，但在領取綜援前已經入讀直資學校的學生則屬例外。

10. 何秀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文件中載列直資學校使用獎助學金計劃的數據。她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在其討論文件中提供全部所需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討論。她察悉，約25%直資學校(即72

所學校之中19所)使用少於50%獎助學金計劃儲備，她認為這百分率偏高。

學費

11.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家長批評部分直資學校即使累積龐大儲備，又或擁有大筆未用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撥備，依然增加學費。他建議，當學校的累積儲備或未用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撥備達到某水平時，應將之再投放於學校的營運，以延遲增加學費的需要。

1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工作小組曾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但關注這或會導致現有學生的家長向學校施壓，要求減少批予學生的學費減免額及獎學金，使儲備可調配作降低學費之用。這將違背確保清貧學生不會被剝奪入讀直資學校的機會的政策目標。

13. 何秀蘭議員表示，學費總收入與獎助學金計劃儲備之間存在相互關係。由於直資學校須從學費總收入撥出若干百分比用作推行獎助學金計劃，降低學費將引致獎助學金計劃獲分配的款額相應減少。據她瞭解，所收取學費高於某水平的直資學校須撥出較多的學費總收入用作推行獎助學金計劃。

1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工作小組並沒有建議把學費減免及獎學金的未用儲備調配作降低學費之用，因工作小組關注這項建議或會在現有學生家長與準學生家長之間製造衝突。她進一步表示，學費總收入的10%只是須撥作推行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最低數額，並指出有一所直資學校的獎助學金計劃使用率高達500%。

15. 余若薇議員不同意把未動用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儲備調配作降低學費之用的建議。儘管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可申請學費減免，但他們或許仍會對申請直資學校感到遲疑，因他們未必能夠負擔其他學校開支。她認為，直資學校普遍被視為"貴族學校"，單單提供更多有關學費減免的資料，並不足以

協助清貧學生消除入讀這些學校的心理障礙。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積極鼓勵成績優異的清貧學生申請直資學校。

1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提高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透明度，以及公眾對計劃的認知，只是政府當局採取的第一步。鑑於學費水平、撥作學費減免的數額、累積儲備數額等事宜皆互有關連，工作小組必須進行全面研究，然後提出措施改善獎助學金計劃的推行情況。她補充，獎助學金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學校已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放寬學費減免的資格準則，並使用儲備資助合資格的學生購買課本及參加課外活動，包括參加海外學習計劃的開支。

17. 余若薇議員詢問部分直資學校的獎助學金計劃使用率偏低的原因。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些學校大部分為小學。當中的原因可能是有相對較多家境富裕的兒童在面試時表現較佳，令他們有較大機會獲直資小學取錄。她重申，政府當局正尋找方法提高獎助學金計劃的使用率。

18.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一所直資學校的校董會成員。他表示，由於只接獲少數學費減免申請，因此有關學校決定把獎助學金計劃的儲備用作頒授獎學金。他補充，據他瞭解，直資學校過往須從學費總收入撥出30%用作提供學費減免及獎學金。

1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直資學校須從學費總收入撥出最少10%用作推行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個別學校可自行決定分配較高的百分比以推行該等計劃。劉秀成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差距甚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學費水平有所差別，部分原因可能在於個別直資學校的特色和組織架構。雖然直資學校教師的薪酬待遇一般跟隨官立及資助學校，但直資學校的高級教席數目卻不設上限。直資學校如有較多教師晉升至高級職位，其薪酬支出也會較高。一些直資學校的學費包括海外交流計劃的開支。

經辦人／部門

20. 林大輝議員表示，每當直資學校建議增加學費時，都會受到批評。在部分個案中，即使有關學校已得到家長的支持，公眾仍會對學費調整建議作出負面反應。

2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部分直資學校每年申請加費，另有些則偶爾提出申請。當局規定直資學校須就任何加費建議向家長提供合適的財務資料，以助家長掌握足夠資料以決定是否支持學費調整建議。

22.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直資學校不會成為只為有錢人服務的"貴族學校"。當局應設立機制規管學費的增加。有大筆盈餘的學校應降低學費。政府當局亦應制訂措施，確保直資學校取錄一定數目的清貧學生。

財務管理

23. 黃毓民議員表示，帳委會報告書指出，教育局沒有訂定直資學校的儲備上限，有違財務通告第9/2004號所載的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快糾正這問題，以及訂定儲備上限。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工作小組現正檢討有關設定直資學校累積儲備上限及累積儲備的運用的事宜，並會在2011年底前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就這方面提出建議。

24.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每年為18所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平均每所直資學校將可每4年接受一次帳目稽核。他建議在首輪為所有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其後每4年進行一次，務求及早發現問題。

2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她補充，在直資學校發現的問題大部分是技術上或程序上的不當情況。

26. 梁君彥議員支持讓更多清貧學生入讀直資學校，以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梁議員認為，直資學

校提交由獨立會計師製備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已可有效監管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劉秀成議員亦持相若的意見，並質疑教育局是否需要對學校進行帳目稽核。

2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直資學校過往無須向政府當局提交詳細的財務狀況資料。為加強直資學校的財務管理，政府當局會設立制度，以助提高財務透明度，務求及早發現可能出現的不當情況。帳目稽核不單涵蓋財務事宜，亦涵蓋其他範疇，例如員工招聘和採購。當局會發展一套清單作為評估工具，協助直資學校自我檢視表現。

28. 林大輝議員表示，直資學校的辦學團體為非牟利組織，旨在對教育服務作出貢獻。在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發現的連串違規情況只屬個別個案，政府當局不應把所有直資學校視為有問題。直資學校會聘請獨立核數師審視其帳目，而審計署亦會審計該等帳目。加上政府當局進行的全面帳目稽核，學校的帳目會經過三重審計。他明白教育局進行帳目稽核是為了協助直資學校加強財務管理，故此不會反對。然而，他告誡政府當局應避免干預學校的營運，以及對辦學團體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因這樣會打擊辦學團體的士氣。林議員進一步表示，除了改善直資學校的內部管治架構外，政府當局與學校應更緊密溝通。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良向學校發出的指引，特別是有關運用儲備及投資的指引。

2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政府當局認同，長遠而言，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是保證直資學校質素的關鍵。政府當局會避免微細的監控直資學校的運作，並只在發現問題時介入。在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暨初中學校的個案中，由於其校董會未獲提供所需的資料，以致沒有適時作出更正。這就是政府當局強調學校的營運必須具透明度的原因。關於對直資學校進行的帳目稽核，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教育局進行的帳目稽核的焦點，與個別學校進行的獨立審計不同。前者集中於程序是否得到遵從，例如有否遵從招標及批准某些支出的

程序。後者則就學校的帳目提供意見。審計署進行的審計並非一項定期工作。

30. 譚耀宗議員察悉，教育局成立一支額外的審計隊伍後，每所直資學校將可每4年接受一次全面帳目稽核，而不是目前的每7年一次。他詢問，現時及日後的帳目稽核有否任何不同，以及直資學校有否獲通知帳目稽核的範圍及規定。

3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成立額外審計隊伍的目的，是為更多直資學校進行帳目稽核，而不影響對官立及資助學校的監管。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補充，額外的審計隊伍將由4至5名職員組成，招聘工作現正進行。帳目稽核的模式大致上與現時的相同。教育局已設立一套更有系統的風險分析機制，分析直資學校的不同風險因素，以揀選學校進行帳目稽核。帳目稽核會首先在以往從未接受過任何稽核或被評估為風險較高的學校進行，例如持有龐大儲備或其經審核帳目發現有不當情況的學校。

監管表現

32. 黃毓民議員表示，帳委會就直資學校的一般行政提出關注，例如沒有在進行一些商業活動前事先徵得教育局批准、接受營辦商的捐款，以及沒有按招標程序甄選食物部營辦商。他詢問政府當局對這方面有何意見。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工作小組正制訂措施，加強直資學校的內部管治架構及監控機制，務求及早發現不當及違規情況。監控機制應包括所有主要持份者，例如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成員和家長教師會的代表，確保具嚴謹的制衡。

34. 梁君彥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並認為提高直資學校的透明度及加強內部管治架構是正確的方向。然而他憂慮，倘若直資學校須跟隨過多指引，便會窒礙他們的靈活度和自主權，因而違背了設立直資計劃的原意。他促請政府當局在監管直資學校和保持直資學校的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政府當局
3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在實施監管和保持靈活度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十分重要，並會避免微細的監控直資學校的運作。當局會與直資學校共同發展一套清單作為評估工具，以協助直資學校自我檢視在財務管理及其他範疇的表現。政府當局尊重直資學校的自主性質，但他們必須遵從若干基本規定，例如就調整學費諮詢家長，以及向家長提供合適的財務資料，說明加費的原因，從而確保學校維持妥善的行政和管治。
36.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部分有問題的直資學校或會繼續漠視或拒絕遵從政府當局的規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對這些學校採取甚麼行動。
3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不遵從規定的直資學校，教育局可採取的措施包括委任校董加入有關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停止向學校發放津貼，甚或終止與學校簽訂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服務合約。由於這些措施非常嚴厲，教育局不會輕易採用，以免影響就讀於該等學校的學生的利益。工作小組認為應把重點放在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上，務求及早發現問題，使學校可盡早處理他們的問題，而政府當局亦可在初期介入，確保適時作出更正。
3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鑑於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工作小組報告的考慮結果，故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屆時提供下述資料：提出學費調整建議的直資學校須向家長提供的財務資料樣本，以及直資學校推行的學費減免及獎學金計劃的最新使用情況資料。

IV. 檢討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

[立法會CB(2)2291/10-11(03)至(04)號文件]

3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英基學校協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291/10-11(04)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鑑於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資助安排或會對財政帶來影響，她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當中規定"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事項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41.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4份市民意見書[立法會CB(2)2382/10-11(01)至(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就英基資助安排進行檢討(下稱"該檢討")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291/10-11(03)號文件]。

討論

43. 張文光議員同意有需要因應現今社會的情況，檢討英基的角色和定位。然而他強調，根據檢討結果而作出的任何改變，都不應影響現有學生的利益。由於涉及公帑，所以不論資助水平為何，英基也應接受政府當局監管。為確保英基妥善管理其財務，當局應設立有效的監管機制，並應在有需要時考慮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訂明須設立有效的監管機制。當局可參考直資學校的監管架構，修訂《英基學校協會條例》。雖然應建立監察機制，但英基在決定課程及教學語言方面的學術自主權不應受到影響，其獨特性亦應保留。

44.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鑑於香港需吸引外來投資，英基應擔當重要的角色，確保提供學額予那些為了從商或其他專業原因來港的人士的子女。他強調應優先取錄這些學生，並要求政府當局與英基討論取錄這些學生的政策。

4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英基的收生政策是該檢討涵蓋的主要課題之一。英基已表明樂意檢討其收生政策，以滿足海外僱員家庭的子女的需要，為

他們提供以英語授課的教育，從而配合本港的整體發展。

46. 李卓人議員亦認為，監管英基的營運以確保政府資助得到善用是十分重要的。ESF Concerned Parents Group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2291/10-11(05)號文件]反映部分家長關注英基增加學費及有需要對英基運用經費的情況進行監管。家長和學生亦關注資助安排的改變會否影響英基的課程和教學語言。他要求當局澄清，倘若就英基採用直資計劃的資助模式，英基可否繼續提供現有課程，包括國際文憑課程。

4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直資學校主要取錄本地學生，其課程是為裝備學生在香港接受高等教育而設計。政府當局明白海外僱員家庭的子女需要修讀國際課程，本地社會亦需要可負擔及以英語授課的教育。政府當局和英基會因應英基的營運模式及財務狀況，檢討如何滿足這些不同的教育需要。

4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應以開放的態度處理將會就英基設立的監管機制。重要的是該監管機制與資助水平相應。對英基採取的監管程度可與直資學校相若，而無需將之納入直資計劃。她強調必須瞭解英基學生的教育需要，並發展一套最切合他們需要的監管機制。

49. 至於英基學校學費引起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資助水平未必決定學費的水平。考慮到英基在全港營辦的14所主流學校和一所特殊學校中就讀的龐大學生數目，政府當局會審視英基能否在不影響教育服務質素的前提下，逐步邁向自負盈虧運作模式。這是該檢討涵蓋的基中一個主要課題。

50. 陳茂波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的女兒在一所國際學校就讀。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必須讓年青一代擁有廣闊的視野及跨文化經歷。他同意部分家長指政府對中、小學教育的資助，不應只投放於將會在本港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身上，因為

社會也可從負笈海外的學生的體驗及經歷中得益。他贊成一些家長提出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直接資助家長而非學校，使家長可選擇最適合其子女的學校，不論是國際學校、英基學校或直資學校，從而給予學生更多元化的學校選擇。

51. 教育局副局長認同教育制度多元化很重要。他指出，香港除了有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外，還有直資學校、私立獨立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國際學校。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檢討英基的服務和營運的各方面事宜，並會致力在需要監管英基的營運和確保其可持續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52. 何秀蘭議員表示，英基學校的原意是為海外公務員子女提供可負擔及以英語授課的教育。她關注到，英基學校過去5年把學費提高約30%，令許多海外僱員家庭無法負擔學費。事實上，部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曾提出關注，表示難以招聘海外教學人員，因本港沒有足夠的學額給他們的子女，學費亦十分高昂。政府當局應監管英基的支出，確保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不會用作補貼英基的附屬公司營辦的私立獨立學校的員工支出。她要求英基解釋如何讓英基的家長參與擬訂年度財政預算。

53. 英基主席唐家成先生回應謂，隨著《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於2008年落實執行，英基已成立管理局，有26名成員，包括10名由獨立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成員，他們的子女均非就讀於英基學校。其他成員為家長、教師、校長及校董會主席的代表。此外，就薪酬、審計及財務設立的常務委員會為管理局提供支援，該等常務委員會由獨立成員擔任主席，負責監察英基各方面的運作。他強調，英基在過去數年已努力加強管治架構及提高透明度。英基是一家健全的機構，實施強而有力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54. 關於英基學校的學費水平，唐家成先生表示，在過去10年，儘管英基的學生人數增加了26%，可是英基獲得的政府資助額卻從未修訂過。結果，每名學生的資助額實際上減少了25%。雖然英基已

致力在不影響教育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把學費維持在可負擔的水平，但由於薪酬開支佔經費總額約80%，加上面對國際學校的劇烈競爭，英基可以做的實在有限。

55. 關於英基的附屬公司營辦的私立獨立學校，英基行政總監杜茵妮女士表示，英基10年前作出一項教育決定，投資建立私立獨立學校。這項措施與政府合作推行，旨在為海外僱員家庭的子女及需要以英語授課的教育的本地兒童解決學額短缺問題。英基承擔2億8,400萬元，佔兩所私立獨立學校總建築成本約47%。政府則資助餘下的建築成本，並免費撥地。現時，約3 000名本地學生接受兩所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以英語授課的優質教育。她強調，英基只把其經費用於教育服務，每年帶來少許盈餘。

56. 何秀蘭議員表示，英基原來的宗旨是為無法負擔入讀國際學校的學生提供可負擔及以英語授課的教育，而非與國際學校競爭。

57. 唐家成先生澄清，英基與國際學校爭奪的並不是學生，而是教師。社會對高質素的教師需求甚殷，英基必須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吸引好教師。

58.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是英基西島中學和許多國際學校的建築師，十分熟悉這些學校的制度。他得知很多英基家長對教育局單方面決定逐步取消向英基提供的資助感到憤怒。然而，據他瞭解，教育局無意這樣做。他不明白為何出現這個誤會。他認為英基家長的關注源於政府對英基的資助在過去10年從未增加過。

5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英基獲得的政府資助確實多年未有調整。於2005年發表的帳委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提出關注，指英基得到的對待有別於國際學校，並建議因應現今社會情況重新檢視政府資助英基背後的歷史原因。隨着《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於2008年落實執行，英基已採取一系列改革措施改善其管治架構。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檢討英基的資助安排。

60. 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一併檢討國際學校的定位。英基收取的學費較國際學校容易負擔。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的不同之處，在於英基學校須按照法例規定，使用英語授課。政府當局應在檢討中考慮英基的獨特角色。她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設立一個與資助水平相應的監管機制。她並認為英基必須經常與家長對話，以處理他們對英基的學費及管治的關注。

61. 陳淑莊議員進一步表示，許多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由於難以為其子女找到英基學校的學位，因而決定離開香港。她希望英基可作出特別安排，照顧這些曾對教育界作出寶貴貢獻的教師的需要。此外，她認為應加強英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角色，以縮短輪候名單，當局應向英基增撥這方面的資助。

6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澄清，當局暫時不會對英基現行的資助安排作出任何改變。她重申，照顧學生的需要和確保善用公帑，是英基日後的資助安排所依據的兩項基本原則。政府當局認為，長遠而言可審視英基如何逐步邁向自負盈虧運作模式的事宜。政府當局研究英基資助安排的政策架構時，亦會因應英基的獨特情況，考慮英基可提供的新服務。

6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進一步表示，英基可按社會上不同羣組對其服務的需要檢討收生政策。為維護英基的自主權，政府當局不會在未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強制英基優先取錄某些組別的學生。政府當局期望英基的管理層和管理局廣泛諮詢其持份者及與他們討論此事，然後就英基的定位提交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

64. 唐家成先生表示，英基採取有教無類的收生政策。不同背景的學生均可提出申請，惟須視乎可提供的學額。他關注到，鑑於無法確定海外僱員家庭的學生人數和他們入學的時間，為他們預留某一數目的學額會影響英基的學費收入。然而，英基樂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65. 張文光議員表示，英基在研究是否增加學費時，應考慮其獲得的資助額和儲備結餘。此外，英基亦應檢討是否適宜動用大部分學費收入興建新校。
66. 唐家成先生表示，多年來，英基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可是許多英基校舍則日趨殘舊，因此英基有必要保養校舍，為學生提供優質設施。在上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英基有8億元儲備，大部分用於改善校舍。英基現時有3億元現金結餘，約為2至3個月的經費。他強調，為了學生的裨益，英基把大部分儲備投資在學校之上。英基一直謹慎理財。
67.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載明，政府當局會審視英基如何逐步邁向自負盈虧運作模式的事宜。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是否其長遠目標。
68.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英基的未來有很多不確定因素，會令家長和學生擔憂。他察悉政府當局計劃由2012-2013學年開始實施新的資助安排，並詢問該檢討的完成時間，以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6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向委員概述該檢討將會審視的方向和各個方案。該檢討現正進行，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停止對英基的資助。政府當局打算在2011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英基資助安排提出的建議。
7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同意暫時不應撤回政府對英基的資助，以及現有英基學生不應受到資助安排的任何改變所影響。她補充，許多家長深切關注英基的財務管理，並促請英基改善其財務管理，以期為社會提供可負擔及以英語授課的教育。

政府當局

V. 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立法會 CB(2)2291/10-11(07) 至 (08) 、
CB(2)2262/10-11(01)、CB(2)2382/10-11(05) 及
CB(2)2409/10-11(01)號文件]

7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研究經費分配方式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91/10-11(08)號文件]。

72. 主席請委員參閱何秀蘭議員於2011年6月28日就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262/10-11(01)號文件]，以及在席上提交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2011年7月7日的回應。

教資會作出簡介

73. 教資會主席向委員簡介分配研究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一系列措施，以及2012至2015三個學年教資會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

[會後補註：教資會主席的發言稿已於2011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2409/10-11(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代表團體口頭陳述意見

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382/10-11(06)號文件]

74. 郭慧良先生陳述香港中文大學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453/10-11(01)號文件]

75. 馮偉華先生陳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立法會CB(2)2382/10-11(07)號文件]

76. 岑嘉評教授陳述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CB(2)2310/10-11(02)號文件]

77. 黃偉國教授陳述香港浸會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教育學院
[立法會CB(2)2310/10-11(03)號文件]

78. 鄭燕祥教授陳述香港教育學院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大學
[立法會CB(2)2472/10-11(01)號文件]

79. 徐立之教授陳述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科技大學
[立法會CB(2)2388/10-11(01)號文件]

80. 李行偉教授陳述香港科技大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城市大學
[立法會CB(2)2310/10-11(04)號文件]

81. Gregory Bruce Raupp教授陳述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
[立法會CB(2)2382/10-11(08)號文件]

82. 黃創儉教授陳述香港中文大學教師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388/10-11(02)號文件]

83. 李向榮博士陳述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中文大學
[立法會CB(2)2310/10-11(05)號文件]

84. 華雲生教授陳述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理工大學
[立法會CB(2)2310/10-11(06)號文件]

85. 陳正豪教授陳述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382/10-11(09)號文件]

86. 李志滿博士陳述香港科技大學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

討論

87. 石禮謙議員明白教資會建議加強分配研究撥款的競爭元素背後的理據。然而，他懷疑該建議會否有利於高等教育界的整體發展。他從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普遍支持該建議，但前線教職員卻反對，故質疑是否應以競爭形式分配研究撥款。他認為，知識轉移和培育學生成為有教養的人是大學教育的主要目的，並強調教學對於達到這些目的非常重要。他認同職員代表就該建議對教育質素造成的負面影響所表達的關注。

8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培育人才外，大學亦應成為推動研究的主要機構，為增進知識作出貢獻。此外，教學與研究可相輔相成。他澄清，整體補助金分別提供教學用途及研究用途撥款，有關的建議不會影響預留作教學用途的75%整體補助金。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近年已提高在

研究方面的財政承擔。隨着為數180億元的研究基金於2009年成立後，經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發放的研究撥款已增加約40%。過去數年，整體研究撥款上升了25%。

89. 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城大的副教授。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研究撥款，而不是把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轉為以競爭形式分配，因這樣做會引起院校之間的爭議。她並關注該建議對人文及社會科學學科帶來的影響。她贊同設立上訴渠道，處理涉及以競爭形式分配資源的爭議。

90. 教資會主席回答謂，正如教育局副局長較早時指出，對研究的公帑資助在過去數年確實有所增加。她指出，在9年內把整體補助金的12.5%逐步轉為以競爭形式分配的建議，無論在步伐或幅度而言也不激進。至於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每所院校只須撥出6%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競爭取得，而各院校餘下94%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則不受影響。她強調，教資會不想看到高等教育發展停滯不前。

91. 教資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提供上訴渠道不能解決所有爭議。由於公帑資助學額有限，若某院校就其獲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上訴得直，那麼分配給其他院校的學額將會相應減少，或會導致這些院校不滿。與其藉上訴渠道解決爭議，倒不如事先與各院校討論及協定評審準則。她強調，以競爭形式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現行機制，是與有關院校進行深入討論後得出的結果。

92. 余若薇議員明白教資會採用競爭分配機制的目標。然而，她關注大型院校較小型院校具競爭優勢、有關國際議題的研究較本地議題的研究受到重視，以及熱門學科較冷門學科獲得更多資源。她贊成設立上訴渠道處理競爭分配機制引致的申訴，亦不同意教資會主席指這做法不可行。她認為，若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能提供額外撥款，用以分配資源給上訴得直的院校，設立上訴渠道即變得可

行。余議員請各代表團體舉出具體例子，說明競爭分配機制對其院校或學科所帶來的影響。

93. 理大教職員協會李向榮博士表示，在現階段而言，各院校在2012至2015三年期獲分配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屬限閱資料。他會在取得有關理大的資料後，將之送交委員參閱。主席歡迎其他代表團體就所屬院校以書面提供所需的資料。

94. 研資局主席錢大康教授強調，個別院校有自主權決定如何把學生總人數編入各個課程，教資會不會干預。他向委員保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理層對於其院校的發展均高瞻遠矚，在分配學額時不會受金錢方面的考慮左右。

95. 劉秀成議員察悉，雖然大部分院校的管理層都支持以加強競爭的形式分配撥款，可是負責教學及研究工作的前線教職員卻反對。他請各院校的管理層闡述為何支持以競爭形式分配研究撥款的建議機制。

96. 港大譚廣亨教授表示，教職員對於以競爭形式分配撥款的建議安排意見分歧，並不是所有教職員都反對。他指出，各院校擔任管理職位的教授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經驗豐富，當中有些仍然從事教學工作和進行研究項目。學術界普遍認為，競爭可提升研究的卓越表現。

97. 港大徐立之教授表示，討論中的競爭分配機制包括研究撥款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關於研究撥款的分配，他認為把整體補助金下用作研究用途的撥款按照各院校申請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分配逐漸增加，是合理的做法。因為院校進行的研究項目越多，所引致的間接成本／附加行政費用亦會隨之而增加。至於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分配，則以院校每三個學年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的相對優點為基礎，該等建議書列出院校的各項學術計劃。他指出，把小量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按表現分配的機制自2009至2012三年期已採用，並非新的措施。徐教授進一步表示，每所院校均按自己的機制就其學術發展建議書(包括撥出以

供競爭取得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進行討論及諮詢職員。就港大而言，由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的教務委員會負責討論其學術發展建議書。

98.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在2012至2015三年期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分配工作中，理大失去6%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189個學額)，此事引起了關注。她促請教資會檢討有關機制，並再次要求教資會提供她在2011年6月28日致教資會的函件中所索取的資料，包括每所院校撥出以供競爭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及相關課程；在該項工作結束後每所院校獲分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院校在各自的學術發展建議書中要求的資源數量；在該項工作結束後每所院校獲分配的資源數量；以及這些資源在各院校之內如何分配。何議員認為，鑑於涉及公帑，上述資料應在評審工作完成後公開。她促請各院校同意教資會公開有關資料。

99. 何秀蘭議員又表示，她特別關注各院校內部在訂定應撥出哪些學額以供競爭分配時，往往不公平地對待人文及博雅學科。這些學科無法與工商管理等具市場吸引力的學科競爭。據她所知，中大撥出博雅課程的9%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競爭分配。她要求中大就這方面作出澄清。

100. 中大華雲生教授澄清，中大在撥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競爭分配時，對所有學科均劃一採用6%的水平。在競爭分配工作結束後，中大把獲分配的學額優先編入文科，其次才是理科，而中大收回的大部分學額均編入文科。

101. 理大陳正豪教授表示，院校之內的不同學院確實存在競爭資源的情況。然而，他向委員保證，理大認同博雅課程對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重要性。鑑於理大只有少數博雅課程，該校在訂定撥出以供競爭取得的學額時，並沒有對該課程採用上切法。

102. 張文光議員察悉，代表團體對討論中的事宜意見紛紜。概括而言，由於院校的起步點不同，學者的背景不同，所以大型／歷史悠久的院校與小型／較新的院校之間、資深與年青學者之間，以及院校的管理層與職員之間都有不同意見。他憂慮，各院校內部及院校之間因未能就撥款機制達成共識而引致的衝突，會阻礙高等教育界的發展。為解決這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考慮只以競爭形式分配新增的資源及新開設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103. 教育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今個三年期和下個三年期的研究撥款。他指出，香港以競爭形式分配的研究撥款部分，遠少於其他先進經濟體系。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把更多競爭引入撥款制度，以期令該系統增添活力及提高研究質素。他認為，把整體補助金中25%研究用途撥款的一半轉為於9年內以競爭形式取得的建議，已是相當保守的安排。他指出，院校管理層須應付的撥款波幅，在2012至2015三年期的首年最多只有院校整體補助金的1.3%。

104.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以競爭形式分配撥款，將導致高等教育界商業化及院校之內出現不良競爭。他認為，在激烈競爭撥款的情況下，各院校無可避免會更加優待具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商科和專業學科。他並關注到，個別院校和教資會就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優配學額機制所採用的評審準則欠缺透明度。他認為應廢除優配學額機制。

105. 錢大康教授表示，他曾參與兩所院校就撥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供競爭分配所進行的評審工作，並分享他的經驗。他強調，在評審過程中，該等院校擁有充分的自主權，外界無須擔憂教資會作出任何干預。該等院校在接近一年的時間內，努力透過連串會議的討論達致一個主流意見。最後的決定須經院校的教務委員會通過，而有關的教務委員會由職員、學生及管理層的代表組成。個別院校在訂定撥出以供競爭分配的學額時所考慮的評審準則，包括課程的性質(例如是否核心課程)

及對學生的重要性、課程須取錄的定額學生人數，以及課程的事業發展前景和受歡迎程度。事實上，部分院校傾向削減商科及工程課程的學額。

106. 教資會主席表示，教資會根據4項概括準則評審學術發展建議書，即策略、教與學、深層次的學問研究、與社會各界建立伙伴關係(包括與文化及工商界的關係)，詳情載於教資會的文件第21段。教資會曾就這些概括評審準則諮詢各院校並達成協定。教資會亦成立由海外學者及教資會本地非高等教育界別委員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評審個別院校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書。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所有教資會本地學者委員均沒有參與評審過程。專責小組根據協定的準則，全面評審學術發展建議書，並與每所院校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其學術發展建議書。她強調，評審過程並不存在欠缺透明度的問題。

總結

107.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提出意見。她察悉教資會已承諾在2012至2015三年期完結前，檢討有關分配研究撥款的建議競爭安排，並促請教資會定期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密切監察新的撥款安排，以及在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解決他們的分歧。事務委員會會按適當情況跟進此事。

VI. 其他事項

10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6日